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委任董事長  
聘任總經理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監事辭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蔣德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2. 張新明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張新明先生於近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
3. 建議委任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4. 因工作調整，監事會主席朱斐先生於近日向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

\* 僅供識別

## 委任董事長及聘任總經理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會議批准委任蔣德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聘任張新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由獲委任及聘任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本公司將與張新明先生訂立相關服務合約，張新明先生在服務合約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張新明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蔣德軍先生、張新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蔣德軍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蔣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工學博士。蔣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蘭州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煉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工程企業管理部副主任，於2012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張新明先生，56歲。張新明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畢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總經理；於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任中國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自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同時，經會議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建議委任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相關議案將提呈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期、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待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在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新明先生、馬延輝先生及吳德飛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新明先生、馬延輝先生及吳德飛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張新明先生、馬延輝先生及吳德飛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馬延輝先生，52歲。馬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管理學碩士。馬先生於1996年至2008年期間歷任中國石化燕山石化煉油廠辦公室秘書，長城潤滑油燕山石化分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中石化集團企業改革部綜合處業務主辦、臨時負責人、副處長，中國石化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企業改革部體制改革處副處長、處長等職；於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股份）企業改革管理部綜合處處長；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

吳德飛先生，47歲，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工學博士。吳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博士後工作站博士後、煉油工藝室副主任和主任、工藝室主任兼工程技術研發部副主任等職；於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副主任；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張新明先生、馬延輝先生及吳德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新明先生、馬延輝先生及吳德飛先生(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馬延輝先生及吳德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監事會主席朱斐先生、監事張新明先生於近日向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朱斐先生、張新明先生的辭呈將自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

朱斐先生、張新明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朱斐先生、張新明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本公司及董事會、監事會謹此就朱斐先生、張新明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的辛勤工作及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sup>#</sup>、孫麗麗<sup>#</sup>、向文武<sup>#</sup>、王子宗<sup>\*</sup>、李成峰<sup>\*</sup>、吳文信<sup>\*</sup>、許照中<sup>+</sup>、金涌<sup>+</sup>及葉政<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內瀏覽。